

# 封丘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封脱指〔2020〕7号



## 封丘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印发《封丘县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就业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封丘县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奖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2日

# 封丘县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奖补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增强扶贫车间(就业点)带动就业能力,在《新乡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人员奖补指导意见》和《封丘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封丘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人员奖补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基础上,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调整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群众就近务工的积极性,逐渐形成由政府“扶志扶智扶岗扶业”到贫困群众“有志有智有岗有业”的良性循环。现制定办法如下。

## 一、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二、奖补项目

(一) 扶贫车间(就业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奖补项目

### 1、奖补对象

在封丘县内扶贫车间(就业点)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含各类公益性岗位)。

### 2、奖补要求

项目申报周期为季度。

### 3、奖补标准

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扶贫车间（就业点）就业一个月（包含）以上，且月工资达到 600 元以上，给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月 300 元奖补。

## （二）在扶贫车间（就业点）以外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奖补项目

### 1、奖补对象

在封丘县扶贫车间（就业点）以外地点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含各类公益性岗位）。

### 2、奖补要求

（1）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当年累计就业时间六个月（包含）以上。

（2）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只可以申报一次。

（3）该项目奖补资金包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务工交通补贴。

### 3、奖补标准

（1）在扶贫车间（就业点）以外地点就业，就业年总收入 10000 元至 20000 元（包含），给予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次性 1000 元奖补。

（2）在扶贫车间（就业点）以外地点就业，就业年总收入 20000 元以上，给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次性 2000 元奖补。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当年的就业情况为依据申报奖补项目，且奖补标准不能重复使用。

### **(三) 带贫扶贫车间（就业点）奖补项目**

#### **1、奖补对象**

在封丘县境内稳定运营，且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并实现持续增收的扶贫车间（就业点）。

#### **2、奖补要求**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扶贫车间（就业点）就业三个月（包含）以上，且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月工资达到600元以上。

(2) 申报扶贫车间（就业点）奖补的企业应当按市场价格缴纳车间（就业点）租金。

(3) 项目申报周期为季度。

#### **3、奖补标准**

(1) 申报项目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人至10人（包含）就业，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给予企业奖补。

(2) 申报项目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人至20人（包含）就业，按照每人每月150元给予企业奖补。

(3) 申报项目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人以上就业，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给予企业奖补。

(4) 扶贫车间（就业点）以当年的带贫情况为依据申报奖补项目，且奖补标准不能重复使用。

### **三、项目申报**

#### **(一) 村级认定**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持就

业单位出具的发放工资银行流水（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发放工资证明）、信用社账户复印件、贫困户享受政策系统页面截图等相关材料。

2、符合申报条件的扶贫车间（就业点）入驻企业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认的发放工资银行流水（或发放工资证明）、贫困户截图等相关材料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申请方的银行开户账户复印件。

3、村两委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信息在所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乡（镇）。

## **（二）乡（镇）审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所申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奖补项目和带贫扶贫车间（就业点）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讨论并公示后，以乡（镇）为单位集中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撰写项目请示文件。乡镇大型扶贫车间奖补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申报并审核。

## **四、项目验收**

### **（一）验收依据**

项目请示文件、项目申请材料等。

### **（二）乡（镇）初验**

在项目请示文件向主管部门递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奖补

项目和带贫扶贫车间（就业点）奖补项目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表、验收报告和相关影像资料。

### **（三）县级复验**

乡（镇）人民政府初验合格后，向县主管部门提供：验收申请，初验表，初验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 **五、资金拨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奖补项目和带贫扶贫车间（就业点）奖补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财政奖补资金分别拨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用社账户和带贫企业银行账户中。

## **六、工作要求**

**（一）工作职责。**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推进实施，县扶贫办负责带贫扶贫车间（就业点）奖补项目的实施；县人社局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奖补项目的实施。

**（二）资金审计。**县审计局应当加强对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三）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于因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部门要依纪依法查处。

**（四）接受监督。**县主管部门、各乡（镇）和项目申请

主体要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组织驻村工作队、群众和乡村干部、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参与项目监管，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七、**2019年12月31日之前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人员奖补项目按照封脱指〔2017〕60号和封脱指〔2018〕26号文件实施，之后务工的以本办法为准。社会资金投资的扶贫就业项目按市、县《百企万户奖励办法》执行。本办法自2020年元月1日起执行。

**八、**之前出台的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具体实施细则由主管实施部门负责解释。

封丘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2020年3月12日